

斯諾登密檔 揭國安局保存通訊內容5年

奧巴馬講大話 監控毋須授權

美國監控風暴再有新發展，英國《衛報》前日刊登相信是斯諾登洩露的機密文件，顯示負責監督情報機關監控工作的「海外情報監視法庭」(FISC)，批准國家安全局(NSA)在無需法庭授權下，可將截取美國公民所得、涉及重要外國情報或犯罪證據的通訊內容，保存最多5年。這與總統奧巴馬和情報官員聲稱，未經授權不會截取和使用美國人電話電郵資訊的說法自相矛盾。

《衛報》公開兩份由司法部長霍爾德於2009年7月29日簽署，再由國安局提交予FISC的文件，是監控項目首份公開曝光的書面文件。FISC法官僅於2010年發出簡短命令，宣稱司法部長提出的程序符合美國法例及「海外情報監視法案」(FISA)第四修正案，但未有包含詳細司法裁決或解釋。

公民被監控 須銷毀資料

文件列出指引，指示國安局人員須決定目標人物有否進入美國境內。若發現監控目標已進入美國，局方將立即停止收集電話和互聯網數據，一旦主管確定美國公民或境內目標人物被刻意監視，取得的資料必須銷毀。

然而，如果海外目標與美國人或美國境內人士談話，局方主管認定牽涉恐怖主義或犯罪證據，有關電話、電郵、短訊和加密通訊內容均可保存最長5年。若受監視的外國人在美國遭刑事起訴，當局須停止監聽其與律師的通訊，但可保留電話對話內容備用。

局內分析員決定目標

文件同時顯示，哪些人物在國安局海外監控權力下成為監控目標，直接取決於局內分析員，無需申報法庭或通報上級，僅小部分有關誰是目標人物的決定，由內部審核團隊定期檢視。

■《衛報》/美聯社/《華盛頓郵報》

■奧巴馬日前與妻子到訪德國，會晤默克爾夫婦。美聯社



袁國強：處理移交要求須依港法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就前美國中情局僱員斯諾登事件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於檢控周開幕後回應指，若有任何國家想提出移交的要求，都要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，特別是香港法律第五百零三章。若事件啟動有關機制，將與其他任何移交要求的處理方式一樣，「特區政府不會容許任何不符

合香港法律或不公平的處理」。袁國強指出，明白香港社會和傳媒對此事非常關心，「在這件事或其他移交申請，特區政府都是用一貫的合法、公平方法去處理」。當被追問美國是否已經提出移交斯諾登的要求時，他則沒有回應。

■斯諾登日前透過中間人向冰島當局提出庇護申請。圖為冰島首都雷克雅未克。資料圖片



冰島商人備飛機載斯諾登

逃至香港揭發美國監控醜聞的前中情局職員斯諾登，日前透過中間人向冰島當局提出庇護申請。協助洩密網站「維基解密」的冰島商人西于爾永松表示，已在中國內地準備好私人飛機，只要冰島政府批准申請，便可立即載走斯諾登。但分析認為，冰島新的中間偏右政府不會像前一屆中間偏左政府支持「維基解密」般，不惜為斯諾登開罪美國。

冰島政府日前證實已間接收到斯諾登非正式庇護申請，但官員多次強調他必須身在當地才可申請，內長周二更坦言不想國家成為全球洩密者及記者的避難天堂。

「維基解密」合作夥伴

西于爾永松是一直協助「維基解密」處理捐款的瑞典企業DataCell主席，他表示一切已準備就緒，只待冰島內政部批准申請，並確認斯諾登不會被引渡回美國，便可從香港帶走斯諾登。他聲言最理想的結果是幫助斯諾登取得冰島公民身份，但強調在當局同意前，不會貿然把斯諾登送往冰島。

西于爾永松說，私人飛機從一家中國企業租用，24萬美元(約186萬港元)租金則來自公司收到的捐款。「維基解密」及冰島政府未有評論。冰島向來重視網絡自由，「維基解密」伺服器亦設於當地，斯諾登說過希望到冰島尋求政治庇護。

華府背景審查商馬虎

華府將斯諾登案的調查焦點，擴大至當日負責對斯諾登進行背景審查的外商USIS，並追查國家安全局(NSA)外商博思艾倫是否在聘用斯諾登前，已發現其履歷造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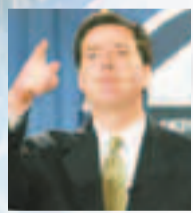
消息指，斯諾登年初寄給博思艾倫的履歷中，聲稱曾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、馬里蘭州大學日本分校，以及英國利物浦大學修讀電腦課程，並預計今年內修畢利物浦大學電腦安全碩士學位。但資料未經核實，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稱從沒有斯諾登這個學生，馬里蘭州大學指斯諾登只參加過短期夏季課程，利物浦大學也指斯諾登的碩士課程未完成。

華府人事管理辦公室(OPM)總監麥克法蘭承認，USIS可能未有詳細調查斯諾登背景。USIS自1996年起為OPM提供背景調查服務，對90多個政府部門的員工進行背景審查，是美國政府最大的背景審查外判商。

■斯諾登

■路透社/法新社

提名FBI新局長 曾反對布什監控



美國白宮宣布，總統奧巴馬將正式提名前司法部副部長科米，接替今年9月退休的聯邦調查局(FBI)局長米勒。科米在執法部門和國家安全領域工作超過20年，擁有豐富反恐經驗，是奧巴馬第一心儀人選。若順利接掌FBI，將面臨調整反恐工作，及應對「棱鏡」監控風波。科米於2004年在小布什政府任職時，曾反對國家安全局監控美國本土公民。

52歲的科米曾在小布什政府出任司法部副部長，後來任職軍火商洛歇馬丁高層、對沖基金法律顧問和匯豐銀行非執行董事。報道指，華府希望科米的共和黨背景，可助他順利通過國會提名。 ■美聯社/法新社

眾院擬迫司法部 公開法庭監控令

美國眾議院兩名共和與民主黨議員前日共同提出法案，要求司法部長霍爾德公開「海外情報監視法庭」(FISC)向情報機關就「棱鏡」行動批出的頒令及限制，聲言這將提高FISC及法例的透明度。在周二的眾院情報委員會聽證會上，國家安全局、司法部、國家情報總監及聯邦調查局代表均表示願意公開法庭頒令，不過未有定下時間表。

奧巴馬政府引用2001年的《愛國法》，以及2008年修訂的《海外情報監視法案》作為監控行動的法理依據。然而不少參議員多年來警告，政府秘密演繹這些法案的條文，令當局能更嚴密監控國民通訊。總統奧巴馬昨日和隱私與公民自由監督辦公室首次會面，討論政府的監控行動，並要求國家情報總監克拉克考慮公開更多FISC對監控行動的裁決。 ■《衛報》/美聯社

Skype 秘密助華府取用戶數據

微軟旗下的通訊服務Skype前日被《紐約時報》踢爆早於前年2月，即微軟收購前8個月，已配合美國國家安全局(NSA)的「棱鏡」(Prism)行動，秘密執行名為「棋」(Chess)的項目，讓當局更輕易擷取用戶通訊數據。微軟拒絕回應事件。

《紐約》取得的文件未有列明雙方的合作細則，Skype去年則否認在微軟收購後更改系統軟件，以便執法部門取得數據。報道指公司內只有極少高層知道「棋」。

《監察員：美國監控崛起》的作者哈里斯表示，國安局在1990年代未發現通訊方式愈趨數碼化，而局

方在追蹤數據方面漸見落後，故積極與科技公司高層洽商，亦不斷招聘科網人才甚至黑客。他指出，隨着大眾愈來愈依賴網上溝通，政府及科網界的連繫將更密切。另有專家指出，科網公司如Google及facebook本來已設有系統收集用戶數據賺錢。 ■《衛報》

科技助監控 蘋果共同創辦人：我有罪



■沃茲尼亞克

新科技，為政府提供新方法監控國民，因此有罪疚感。他又欣賞洩密的斯諾登，並稱國民向政府繳稅，但政府卻以公帑做出這種罪行。

沃茲尼亞克說：「我們創造電腦為人帶來自由，讓他們不受地域阻隔保持連繫，戰勝了政府許多限制，但沒了解到在數碼世界，有許多方法利用科技控制我們。以往書信的信封若仍封口，代表沒人看

過，人們享有私人通訊。現時卻是電郵，任何人都可以看，再無私隱」。

沃茲尼亞克又指，《愛國法》令政府可稱任何事為「恐怖主義」，然後為所欲為。 ■《衛報》

